

國立屏東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錄取生其他注意事項

1. 經錄取為新生者，請至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新生及轉學生專區，詳閱網路報到操作流程及說明、註冊選課須知(註冊繳費單請進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)及其他重要注意事項。(新生轉學生專區網址：<https://aas.nptu.edu.tw/p/412-1073-10694.php?Lang=zh-tw>)
2. 錄取新生待完成註冊查驗後，即完成入學程序，開學選課等日期請依循本校行事曆及公告(不再另行通知)。若學生因抵免或其他因素請於加退選時限內完成課程之加選或退選(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學生實際選修學分小時數計算實際應繳學分費)。
3. 錄取新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，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第一週內辦理完成全部學分抵免手續(申請時請繳附原就讀學校「學生歷年成績表」正本乙份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4. 學生入學後，屏東大學網路郵局將提供電子郵件信箱供學生在學時使用，重要資訊除公告在學校網頁外亦會以電子信公告寄送於此信箱，請同學不定時登入讀取信件。
5. 如擬申請學校宿舍，應填寫紙本申請書(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表單下載 <https://stafflife.nptu.edu.tw/p/412-1074-91.php?Lang=zh-tw>)申請宿舍床位，有關住宿問題請洽詢負責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08-7663800 分機分機 12406。
6. 如對於報到有任何疑問，請於週一至週五下午 2 時至~晚上 9 時 30 分電 08-7663800 分機 18204 進修教學組洽詢。
7. 報到後因故放棄入學者，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表單下載之報到表件中「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填妥後送進修教學組，同時領回所繳交之學歷證件。
8. 繳件單位: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(行政大樓 1 樓)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
地址：900392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
(進修教學組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下午 2 時至晚上 9 時 30 分)

進修教學組新生及
轉學生專區



台灣銀行學雜費網
(下載註冊單)

